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喷塑 15 万平方米建筑装饰板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鼎好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喷塑 15 万平方米建筑装饰板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2-650109-04-01-7856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松	联系方式	132 0123 0558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康庄西 390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44 分 44.200 秒, 北纬 44 度 0 分 50.0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1 建筑用木料及 木材组件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 木质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32	环保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比（%）	3.13%	施工工期	2023 年 2 月-2023 年 8 月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56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乌政办[2008]15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南开大学环境规划与评价所，2007.8）；《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4） 召集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2007〕406号；《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康庄西路3903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园区位于乌鲁木齐市的东北部，距市中心18公里，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州经济一体化发展战略及工业产业布局的意见，依托大型石油石化生产基地建立起来的自治区级大型化工工业园区。</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2007〕406号）、“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号）及“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内容，米东区</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化工工业园区产业主要发展方向为石油、天然气、煤化工产业；氯碱化工产业；精细化工、新型建材、管材业等，在发展以上产业的同时，可以考虑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普通机械制造业、交通运输设施制造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等的进入，但要进行控制。本项目为建筑装饰面板生产项目，属于新型建材业且已取得《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租赁项目入园联签单》，符合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产业规划。</p> <p>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以石油化工、氯碱化工为主核心的企业，其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的比例较高，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一部分经综合利用后，剩余的送交新疆固体废物处理中心或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相关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储存设施。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危险废物均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置，该措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p> <p>根据《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不完善的企业2019年底落实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园区企业须采取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道（网）等区域防渗，定期排查风险，杜绝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地下水；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区已全部硬化处理；项目采用先进设备；项目设</p>
-------------------------	--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即本项目符合新环审〔2019〕137号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

2、项目与《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位置关系见附图4,本项目《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南开大学环境规划与评价所,2007.8)中入园企业环境准入条件,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已于2019年开展跟踪评价且取得批复文件:《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号)见表1-1。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入园企业,须通过环评且环保设施完善的基础上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已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运营期颗粒物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员工办公废水排入园区管网,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南开大学环	原则上不得建设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下有污染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境规 划与 评价 所， 2007 .8)	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功能区要求水域的项目，存在事故隐患且无法确保周边饮用水源安全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在试生产前无法拆迁到位的项目。对于现有企业的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以新带老、增产不增污”的原则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不含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废水为厂区人员生活污水，成分单一，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限制进入的产业（见产业结构调整部分）禁止进入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年加工喷塑 15 万平方米建筑装饰板材建设项目”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函》（米化工园函字[2023]6 号）。	符合
		水泥企业禁止进入，利用废渣的除外，但要根据废渣量定产，不得私自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企业。	符合
		在所有企业推行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对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坚决实行停产整顿。同时执行总量控制，核算并给各企业分配排污配额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运营期VOCs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严格控制限制类工艺和产品，不得新上、转移、生产和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工艺、产品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产品。禁止建设“十五小”项目、“新五小”项目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2019年本)中淘汰类与限制类项目。	
	其他执行园区产业的相关限制要求和国家的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布局要求;运营期间使用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p>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见表 1-2:</p> <p>表 1-2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p>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入园企业的管理,严格执行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限制不符合条件的项目进入园区,监督入园建设项目遵守国家及自治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为年加工喷塑 15 万平方米建筑装饰板材建设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符合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内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详见园区规划符合性内容。	符合
	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理、集中供热、集中供气等设施),应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与园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确保入园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要求。	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集中供气等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依托园区基础设施	符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规定,	本项目已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已委托我单位开展	符合

	<p>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应在项目核准、立项前或备案后，委托具备环评资质的机构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文件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开工建设。</p>	<p>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后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进行报批；本项目未开工建设。</p>	
	<p>园区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入园建设项目特别是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组织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削减和控制园区内重点污染企业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园区SO₂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乌鲁木齐市分配的指标内。</p>	<p>本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非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项目运营期主要排放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为VOCs。</p>	符合
	<p>规划方案实施过程可能存在目前难以预见或尚未清楚的潜在生态影响与环境问题。在规划方案实施、工业园区建设中应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按照规划跟踪评价计划，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不断深化认识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该园区为成熟园区，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已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已于2019年开展跟踪评价且取得批复文件：《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号）</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自治区共划定1323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即“重点管控单元699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本项目根据工艺流程，合理优化空间布局，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项目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1〕70号），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8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类单元28个，以饮用水源保护、生态空间维护为主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单元，保障城市生态环境安全。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	--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53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区域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的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 6 个，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属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65010920003。

表 1-3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环境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米东 化工 园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1) 主导产业：依托石化、神华、华泰等产业集团优势；发展高新技术工业，机械制造，建材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多种工业类型；以现有产业为主，发展下游产业链， 1.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 调整污染源布局，控制新污染企业建设：对于园区污染较严重的工业污染源要采取妥善的处理措施（取缔或搬迁），如不能取缔或搬迁，应加强对企业	① 本项目位于米东化工园区，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布局要求。② 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达标排放，污染排放量小，不属于污染严重企

		<p>污染控制的管理，消减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从严控制其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新建工业污染源要对污染物排放量和选址进行严格控制，禁止园区空气污染严重的企业上马。</p> <p>(1.3) 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规划布局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除乌石化芳烃 PX、PTA 及纺织上下游产业链以外）、制革工业等三类用地项目。</p> <p>2.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4) 严把项目引入关，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不再规划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支持和引进科技含量高、绿色环保项目。</p>	<p>业。③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因此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1)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p>	<p>① 本项目废气（VOCs）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p>

		<p>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p> <p>(2.2)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p> <p>(2.3)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p> <p>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4)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场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提</p>	<p>排放标准》</p> <p>(GB31572-2015) 排放限值要求，VOCs 已核算总量控制指标，该指标实行 2 倍替代消减；②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③项目可以满足采暖期错峰生产要求；④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p>
--	--	---	---

		<p>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p> <p>(2.5)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准,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环境风险控制</p>	<p>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1)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运营期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因此符合环境风险控制要求。</p>

			<p>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p> <p>(3.2)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p> <p>(3.3)在化工园区和周边社会交界处设置绿化防护林带。建设石化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氯碱工业区和米东区间的隔离绿带，保证足够的宽度和绿量。在工业园四周建设大面积生态建设区域，设置隔离带。</p> <p>2.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p> <p>(3.5)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p>	
--	--	--	---	--

		<p>措施。</p> <p>(3.6) 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1) 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尤其是对园区内各燃煤炉窑的能源更替，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逐步降低煤炭消耗比例，提高清洁能源的比例。</p> <p>(4.2) 转变煤炭的燃用方式，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p> <p>(4.3) 园区优先规划建设以采暖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严禁新增燃煤锅炉，以改善环境质量，节约能耗。</p> <p>2. 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4)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p>	<p>项目运营期间所使用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等高耗能原料使用；节约能耗，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p>
<p>3、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p>			

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塔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

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乌昌石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①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②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③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④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⑤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中乌鲁木齐市,①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②本项目运营期间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运营期抛光、打磨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设施;③项目生产期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排水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④本项目不涉及油(气)资源开发。因此本项目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各项管控要求。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是年加工喷塑15万平方米建筑装饰板材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5、选址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选址合理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化工园,四周无特殊环境敏感点,该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符合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

②项目区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供水、供电、供气、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③项目区地势平坦,场地平整,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

④项目所在地原料市场供应充足,原料供给方便,可保证项目运营期间原料的供应。

由此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6、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8】74号）中的要求，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VOCs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7、项目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号）符合性分析

《通知》中指出：依据项目VOCs产生及排放情况，将项目分为：禁止类、严格限制类、一般限制类和非限制类。本项目属于严格限制类。

表 1-4 项目（乌环发【2018】46号）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地方行政规定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产业准入清单。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内，在《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属于工业区，符合《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要求。	是

	2	工业类涉 VOCs 项目必须在工业园区内建设，且符合该工业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内，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是
	3	必须采用《“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对应行业推广与鼓励使用的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塑粉、水性漆）中的挥发性物质少，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推广与鼓励使用的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的原辅材料”的要求。	是
	4	必须采用《“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对应行业推广与鼓励使用的生产工艺及高效 VOCs 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高效 VOCs 污染防治技术。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各项污染源的整治要求。	是
	5	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以及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治污设施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包装袋密封运输并封闭储存，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关于对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等规定。	是
	6	严格限制类企业必须具备执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通则的通知》	项目可做到冬季按要求限产措施，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通则的通知》（乌政办【2017】282号）	是

<p>(乌政办【2017】282号), 采暖季实施限产停产措施 的条件。</p>	<p>中采暖季实施限产停产措施的条 件。</p>	
<p>8、项目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协调性分析</p> <p>《意见》要求：到2020年，乌鲁木齐市、昌吉市、呼图壁县PM_{2.5}浓度下降20%，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玛纳斯县PM_{2.5}浓度下降15%，阜康市PM_{2.5}浓度持平，沙湾县PM_{2.5}浓度不超过45μg/m³。其中，乌鲁木齐市、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以2015年数据为基数，呼图壁县、玛纳斯县以2016年数据为基数。提高环境准入标准。</p> <p>《意见》提出：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环境准入政策，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全面开展战略环评和行业、园区规划环评，将其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重点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p> <p>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2016第45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p> <p>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该园区已办理规划环评相关手续；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项目运营期间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GB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9、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水性、粉末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通过源头控制 VOCs，项目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了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建设项目概况</p> <p>1.1 建设地点</p> <p>新疆鼎好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租赁冯旭、谭留海（共同所有）的5662平方米进行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康庄西路3903号。项目区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隔绿化带为康庄西路，西侧为新疆宏伟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乌鲁木齐金丰华商贸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p> <p>1.2建设内容及规模</p> <p>（1）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p> <p>本项目购置并安装全自动2米线速标塑粉全封闭整体涂装生产线、全自动数控切割机、抛光机及辅助空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完成年产喷塑15万平方米建筑装饰板材，废气处理设施（下料、机加工、打磨）颗粒物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DA001）、喷粉粉尘通过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喷漆至喷粉工序全密闭廊道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引风机引向全密闭的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DA002）。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5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速标塑粉全封闭整体涂装生产线</td> <td style="color: red;">全自动 2 米线全封闭整体涂装生产线 1 条，木工加工区、喷漆房、喷粉室、烘干室、厂房面积 4000 平方米 1 层</td> <td>新建</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楼宿舍楼</td> <td>砖混结构 1000 平方米 2 层</td> <td>依托</td> </tr> <tr> <td>储运工程</td> <td>原料库房</td> <td>1 层，钢结构 562 平方米</td> <td>依托</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电</td> <td>园区输电线路已敷设</td> <td>依托</td> </tr> <tr> <td>供水</td> <td>园区管网供水已敷设</td> <td>依托</td> </tr> <tr> <td>供暖</td> <td>采用电采暖</td> <td>依托</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速标塑粉全封闭整体涂装生产线	全自动 2 米线全封闭整体涂装生产线 1 条，木工加工区、喷漆房、喷粉室、烘干室、厂房面积 4000 平方米 1 层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宿舍楼	砖混结构 1000 平方米 2 层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1 层，钢结构 562 平方米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输电线路已敷设	依托	供水	园区管网供水已敷设	依托	供暖	采用电采暖	依托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速标塑粉全封闭整体涂装生产线	全自动 2 米线全封闭整体涂装生产线 1 条，木工加工区、喷漆房、喷粉室、烘干室、厂房面积 4000 平方米 1 层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宿舍楼	砖混结构 1000 平方米 2 层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1 层，钢结构 562 平方米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输电线路已敷设	依托																								
	供水	园区管网供水已敷设	依托																								
	供暖	采用电采暖	依托																								

环保工程	排水	已接通园区排水管网	依托
	废气	<p>粉尘：（下料、机加工、打磨）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DA001），喷粉粉尘经塑粉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回收后回用，喷粉粉尘通过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喷漆至喷粉工序全密闭廊道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引风机引向全密闭的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有机废气：喷漆房加装过滤棉，喷漆漆雾过滤棉过滤，过滤棉定期更换。喷漆挥发性有机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由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新建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固废	<p>一般固废：边角料、（下料、机加工、打磨）粉尘、设置垃圾收集；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喷粉粉尘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p>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船收集，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依托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新建

(2)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裁边机	台	1
2	空压机	台	1
3	抛光机	台	1
4	数控切割机	台	1
5	打磨机	台	1
6	引风机	台	6
环保设备			
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套	1

2	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	套	2
---	-------------	---	---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主要消耗情况见表 2-3。本项目原辅材料厚度为 4cm，产品量为 6000m³/a，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材料及能耗用量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t/a)	备注
年加工喷塑 15 万平方米建筑装饰板材	水性漆	5	外购
	塑粉	3	外购
	建筑装饰板材	15 万平方米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喷塑喷漆产品量
1	年加工喷塑 15 万平方米建筑装饰板材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	6000m ³ /a

主要原料主要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性质及其主要组份一览表

名称	性质及组分
塑粉	纯聚酯型粉末涂料：属于非溶剂型涂料，采用羟基聚酯树脂、固化剂、颜料、填料和助剂等组成的热固性粉末涂料制成的粉末涂料，具有良好的耐候性以及很好的装饰性，相比环氧型粉末涂料具有烘烤不易泛黄、漆膜丰满度高等优点。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比重：1.2~1.8；贮存在低于 25℃、通风、干燥、清洁的室内，不得靠近火源、暖气，避免阳光直射，严禁露天堆放。喷塑工序工件无需进行预热，在静电喷塑内通过静电使塑粉附着在工件表面，喷塑完成后的工件直接送入烘干室进行高温固化。
水性漆	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乳液、去离子水、流变助剂、分散剂、润湿剂等组成。坚实耐水、耐磨、耐擦洗、不黄变、遮盖力好、抗老化性能好。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

1.4 劳动组织安排

劳动定员：58 人；工作制度：本项目全年运行 300 天，生产工人实行两班制，白班 8h，夜班 8h，全年工作 4800 小时。厂区内设置员工食宿，食堂采用电磁炉做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1.5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康庄西路 3903 号。项目区租用 5662 平方米，4000 平方米厂房配备全自动 2 米线速标塑粉全封闭整体涂装生产线，包括木工加工区、喷漆房、喷粉室、烘干室等。项目总体设计平面布置合理。详见附图 3：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1.6 配套工程

(1) 供配电：由园区电网供电线路供电，输电线路已敷设。

(2) 给水：项目的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消防及未预见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劳动定员约 58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城镇居民住宅北疆天山北坡区有淋浴设备楼房用水定额为 75-100L/人·d，本次环评对生活用水以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5.8t/d（1740t/a）。

②消防及未预见用水：消防及未预见用水以项目区总用水量的 10%计，则用水量为 0.58t/d（174t/a）；项目区总用水量 6.38t/d（1914t/a）。

(3) 排水

消防及未预见用水仅在火灾等特殊情况下产生排水，故不计入总排水量中。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64t/d（1392t/a），排入园区管网后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2-6。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2-1。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用水时间	用水量		排水量	
			日(t/d)	年(t/a)	日(t/d)	年(t/a)
办公、生活	100L/人·d		5.8	1740	4.64	1392
消防及未预见用水	/		0.58	174	/	/
合计	--		6.38	1914	4.64	1392

(4) 生活供暖，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锅炉采暖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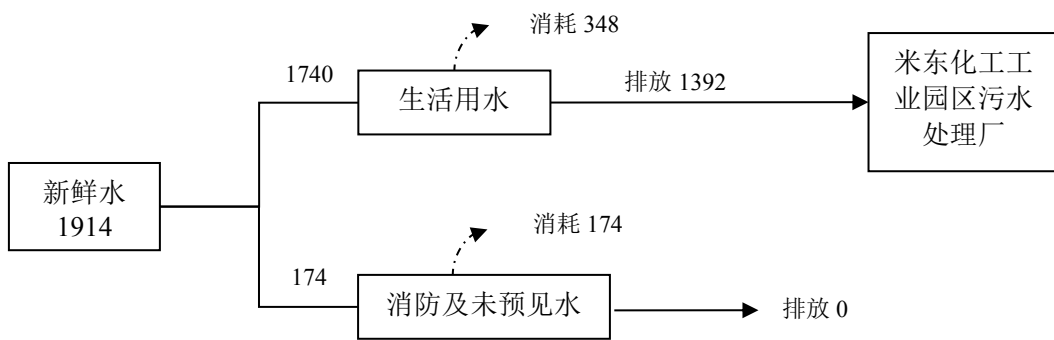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本项目所用设备无需与地面采用基础连接，因此施工期无土建工程，施工时间短，施工量较小，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

2、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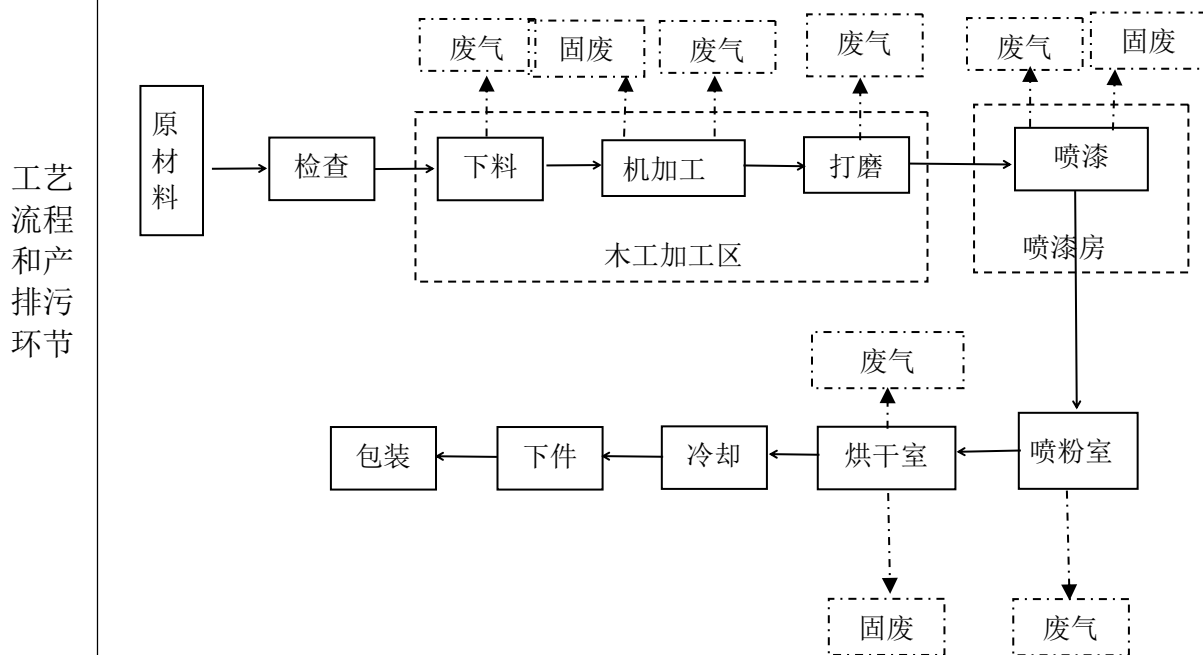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工艺以外购的木材作为原材料，在全封闭的木工加工区、喷漆房、喷粉

室、烘干室进行作业。

(1) 检查

本项目原材料进入厂区后需要进行检查，完好无损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2) 下料、机加工、打磨

项目将检查完整后的木头进入木工加工区进行数控切割机切割、打孔、开槽，在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及边角料。

(3) 将半成品切割、打孔、开槽后的木头进行打磨工序，会产生颗粒物。下料、机加工、打磨在全密闭的木工加工区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4) 再将打磨后的半成品进入全密闭的喷漆房喷漆（全自动），喷漆产生喷漆漆雾及有机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随气流和重力作用进入喷漆房底部过滤棉内得到去除，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废滤棉、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 产品进行喷漆完后通过全密闭运输廊道进入全密闭恒温60°的喷粉室，喷粉产生颗粒物，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喷粉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回收利用，喷粉粉尘通过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喷漆至喷粉工序全密闭廊道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引风机引向全密闭的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喷粉后的产品通过全密闭运输廊道进入设置温度为130°的电加热烘干房，烘干固化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6) 烘干完后的产品最后冷却，下件，包装。

(7) 食堂烹饪时会产生油烟，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食堂废水设置隔油池后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区租赁厂房为空厂房，因此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生态环境部环境评估中心网站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市 2021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1.1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节选）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环境空气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15		
		24 小时均	3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16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2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1.3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布的2021年乌鲁木齐气象数据筛选结果，因PM_{2.5}年平均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非达标区。

乌鲁木齐2021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3-2。

表 3-2 乌鲁木齐 2021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μg/m ³	60μg/m ³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8μg/m ³	40μg/m ³	95%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mg/m ³	4mg/m ³	4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4μg/m ³	160μg/m ³	8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5μg/m ³	70μg/m ³	9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9μg/m ³	35μg/m ³	111.43%	超标

由表 3-2 结果得出：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SO₂、NO₂ 和 PM₁₀ 的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M_{2.5} 超标原因可能和汽车尾气排放、市内锅炉等燃烧排放以及环境空气中硫的氧化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及其它化合物互相作用形成颗粒物有关。

1.4 补充监测

1.4.1 监测点位

此次补充监测VOCs引用新疆环境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新疆宝阳安宇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伟彬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PVC封边条生产建设项目》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8日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现状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1.67km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此次补充监测 TSP 引用新疆环境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新疆盛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房屋及预制件生产建设项目》2021年5月19日-2021年5月21日 TSP 现状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2.13km 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1.4.2 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及频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 2020 年 7 月 2 日-8 日（连续 7 天）。TSP，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连续 3 天）。

1.4.3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空气浓度限值的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日平均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非甲烷总烃	-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SP	0.3	-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1.4.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mg/m³；

C_{oi}—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mg/m³。

1.4.5 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VOCs			
采样点	日期	监测结果	占标率 P_i (%)
本项目西南侧 1.67km 处	2020 年 7 月 2 日	0.37	18.50
		0.39	19.50
		0.35	17.50
		0.34	17.00
	2020 年 7 月 3 日	0.35	17.50
		0.34	17.00
		0.34	17.00
		0.35	17.50
	2020 年 7 月 4 日	0.36	18.00
		0.38	19.00
		0.36	18.00
		0.36	18.00
	2020 年 7 月 5 日	0.25	12.50
		0.26	13.00
		0.23	11.50
		0.30	15.00
	2020 年 7 月 6 日	0.34	17.00
		0.30	15.00
		0.34	17.00
		0.30	15.00
	2020 年 7 月 7 日	0.33	16.50
		0.32	16.00
		0.32	16.00
		0.35	17.50
2020 年 7 月 8 日	0.33	16.50	
	0.36	18.00	

		0.32	16.00
		0.34	17.00
	标准值	2.0	-
	日均值超标率 (%)	/	0
	最大浓度值占标百分比	/	19.5
TSP			
采样点	日期	监测结果	占标率 P_i (%)
本项目西南侧 2.13km 处	2021 年 5 月 19 日	0.241	80.33
	2021 年 5 月 20 日	0.246	82.00
	2021 年 5 月 21 日	0.255	85.00
<p>从表3-4中可以看出：项目区下风向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2.0mg/m³）的要求，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评价等级的分级方法，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且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体，项目与地表水不发生直接水力联系，对地表水环境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地表水调查。</p> <p>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类评价表、表 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与表 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属于“Ⅰ 金属制品-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属于Ⅳ类；故不开展地下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无地下水污染源，对地下水影响不大，故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与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内容，本项目属于“Ⅲ类、不敏感、占地类型为小型”，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土壤污染源，对土壤影响不大，故不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四周均为空地且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化工工业园，不新增园区外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环评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康庄西路 3903 号。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搜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本项目现状为空厂房，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康庄西路 390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①有组织颗粒物（下料、机加工、打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喷漆、喷粉、烘干固化）颗粒物、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②企业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③厂界无组织 VOCs、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4.0mg/m³，颗粒物 1.0mg/m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生产过程</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料、机加工、打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body> </table>	生产过程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下料、机加工、打磨	DA001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生产过程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下料、机加工、打磨	DA001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喷粉	DA002	颗粒物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喷漆、烘干固化	DA002	VOCs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企业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1h浓度平均值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喷漆、烘干固化	无组织（厂界）	VOCs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p>2、废水：</p> <p>生活污水应排入园区下水管网，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时期</th> <th colspan="2">标准值 dB(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时期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时期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246t/a、VOCs：0.1487t/a、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乌—昌—石”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为不达标区域，主要为颗粒物超标，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2倍削减替代的要求。</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租赁空置厂房，在装修期间务必做到以下措施：</p> <p>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排水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p> <p>（2）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漏；</p> <p>（3）不得随意在施工区域内冲洗汽车，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和清洗时必须定点，检修和清洗场地必须经水泥硬化。清洗污水应根据废水性质进行隔渣、隔油和沉淀处理，用于道路的洒水降尘；</p> <p>（4）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p> <p>2、噪声防治措施：</p> <p>（1）制订施工计划时应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p> <p>（2）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p> <p>（3）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合理调配车辆来往行车密度；</p> <p>（4）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为强噪声源施工机械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耳塞或耳罩。</p> <p>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1）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p> <p>（2）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p>
---	--

1.废气影响分析

1.1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①（下料、机加工、打磨）粉尘，②喷漆废气③喷粉废气④烘干固化废气。

（1）（下料、机加工、打磨）粉尘

根据照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下料颗粒物产生量即为产品用量乘以产污系数。产污系数表见表 4-1。

表 4-1 下料抛光打磨粉尘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及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下料	建筑用木料、实木地板、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	木材	切割/旋切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产品	600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245×10^{-3}
机加工	木门窗、木楼梯、实木复合地板、强化木地板、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	木材、实木、表板	切割、打孔、开槽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产品	200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45×10^{-3}
砂光/打磨	建筑用木料	木材	表面处理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产品	1.14×10^3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1.71

本项目产品 6000m³/a，则下料工序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1.47t/a；机加工工序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0.27t/a。打磨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10.26t/a，本项目工业废气量为

1.164×10⁷m³/a，风机设计风量 2500m³/h，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12t/a。

建设单位拟在（下料、机加工、打磨工序）木工加工区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集气罩将颗粒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连接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年生产时长 4800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0.8t/a，产生速率为 2.25kg/h，产生浓度为 900mg/m³；排放量为 0.108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排放浓度为 9mg/m³；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2t/a，产生速率为 0.25kg/h。由于本项目置于密闭木工加工区内且颗粒物多为木屑颗粒物，均在木工加工区内沉降，通过及时清扫后可以抑制 90%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因此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

表 4-2 下料、机加工、打磨粉尘生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下料、机加工、打磨	颗粒物	10.8	2.25	900	有组织	1 套布袋除尘器	是	0.108	0.0225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下料、机加工、打磨	颗粒物	1.2	0.25	/	无组织	及时清扫，加强通风	/	0.12	0.025	/	

本项目下料、机加工、打磨工序全部在密闭的木工加工区内，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120mg/m³）。未捕集到的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在木工加工区内排放，及时清扫沉降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做到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喷漆废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即为产品用量乘以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表见表4-3。

表 4-3 喷漆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涂饰	木门窗、木楼梯、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	涂料（水性）	喷漆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产品	562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0.041
					挥发性有机物	克/立方米-产品	85.1

建设单位年生产时长 4800h，喷漆工业废气量为 $3.372 \times 10^6 \text{m}^3/\text{a}$ ，风机设计风量 $1000 \text{m}^3/\text{h}$ 。喷漆产生喷漆漆雾为 $0.246 \text{t}/\text{a}$ ，有组织漆雾为 $221.4 \text{kg}/\text{a}$ ，产生速率为 $0.0461 \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46.125 \text{mg}/\text{m}^3$ ，经过滤棉处理后（过滤棉处理效率按 90% 计），排放量为 $22.14 \text{kg}/\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46 \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4.6125 \text{mg}/\text{m}^3$ 。无组织漆雾产生量为 $0.0246 \text{t}/\text{a}$ ，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46 \text{kg}/\text{h}$ ，无组织漆雾排生量为 $0.0246 \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46 \text{kg}/\text{h}$ 。

喷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106 \text{t}/\tex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485.07 \text{kg}/\text{a}$ ，产生速率为 $0.1011 \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101.0562 \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72.7605 \text{kg}/\text{a}$ ，排放速率为 $0.0152 \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15.1584 \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53 \text{kg}/\text{a}$ ，产生速率为 $0.0053 \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25.53 \text{kg}/\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53 \text{kg}/\text{h}$ 。

拟在全密闭的喷漆房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5% 计），进风口设置过滤棉，本项目喷漆漆雾经过滤棉过滤，喷漆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综合处理效率 85%）后，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漆漆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 \text{mg}/\text{m}^3$ ）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60mg/m³）要求。

（3）喷粉废气

静电喷粉，在全密闭的恒温 60°的喷粉室内进行，根据业主提供，塑粉在加热 80°以上的高温环境下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喷粉温度为 60°喷粉工序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粉末在电场力和压缩空气压力的双重推动下到达工件表面，依靠静电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涂层。静电喷塑，在全密闭的喷粉室内进行，粉末在电场力和压缩空气压力的双重推动下到达工件表面，依靠静电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涂层。

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系数表”中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即为原料用量乘以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表见表 4-4。

表 4-4 喷粉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涂装	粉末涂料	喷塑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53200
涂装	粉末涂料	喷塑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300

本项目喷塑所用塑粉为 3t/a，年生产时长 4800h，喷粉工业废气量为 2.7138×10⁵m³/a，风机设计风量 1000m³/h。则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0.9t/a，在全密闭的喷粉室内设置负压收集，自带塑粉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回收效率不低于 99%，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891t/a，产生速率为 0.1856kg/h，产生浓度为 185.625mg/m³；喷粉粉尘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19kg/h，排放浓度 1.875mg/m³。无组织喷粉粉尘产生量为 0.009t/a，产生速率为 0.0019kg/h，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19kg/h。

喷粉粉尘通过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喷漆至喷粉工序全密闭廊道的

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引风机引向全密闭的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粉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mg/m³）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及时清扫沉降的无组织粉尘回收利用，并加强喷粉室通风，做到以上措施后喷粉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烘干固化废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即为产品用量乘以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表见表4-5。

表 4-5 烘干固化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产品干燥	木门窗、木楼梯、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	涂料	烘干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产品	78.9
					挥发性有机物	克/立方米-产品	2.58

本项目烘干产品为6000m³，年生产时长4800h，烘干工业废气量为4.734×10⁵m³/a，风机设计风量1000m³/h。建设单位拟在烘干室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全密闭廊道（喷粉至烘干固化工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85%）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引风机引至全密闭的排气筒（DA002）15m高空排放。本项目产品烘干产生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5.48kg/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3.932kg/a，产生速率为0.0029kg/h，产生浓度为2.9025mg/m³。排放量为2.0898kg/a，排放速率为0.0004kg/h，排放浓度为0.4mg/m³；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548kg/a，产生速率为0.0003kg/h，排放量为1.548kg/a，排放速率为0.0003kg/h。

本项目烘干固化和喷粉至烘干固化工序全密闭廊道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

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60mg/m³）要求。未捕集到的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密闭车间内排放，加强通风后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食堂油烟

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根据相关资料统计，烹饪油烟浓度一般为 2mg/m³，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本项目运营期约 58 人，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约为 14.7726kg/a。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平均去除率按 80%计，油烟排放量为 2.9545kg/a，排放的油烟浓度为 0.4mg/m³。

（5）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产排情况详见表 4-7、4-8。

表 4-7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下料、机械加工、打磨	颗粒物	10.8t/a 900mg/m ³	有组织	集气罩（集气效率 90%）+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是	0.108t/a 9mg/m ³	120mg/m ³
		1.2t/a	无组织	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及时清扫	是	0.12t/a	1.0mg/m ³
喷漆	VOCs	607.1kg/a 147.1812mg/m ³	有组织	集气罩（集气效率 95%）+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80%）	是	94.9005kg/a 15.1584mg/m ³	60mg/m ³
		50.13kg/a	无	加强通风	是	50.13kg/a	4.0mg/m ³

			组织				
喷粉	粉尘	0.891t/a 185.625mg/m ³	有组织	塑粉回收装置	是	9kg/a 1.875mg/m ³	20mg/m ³
		0.009t/a	无组织	加强通风	是	9kg/a	1.0mg/m ³
烘干固化	VOCs	13.932kg/a 2.9025mg/m ³	有组织	集气罩（集气效率 90%）+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80%）	是	2.0898kg/a 0.4mg/m ³	60mg/m ³
		1.548kg/a	无组织	加强通风	/	1.548kg/a	4.0mg/m ³
食堂	油烟	14.7726kg/a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	2.9545kg/a	2.0mg/m ³

表 4-8 废气污染物排气筒情况

编号	位置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生产车间	87°44'44.92022",44°0'51.39421"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生产车间	87°44'44.86228",44°0'49.74304"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活性炭未及时更换运行异常、塑粉回收装置损坏情况。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	VOCs	0.0957	101.0562	1h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日常维护、及时检

					设备异常	修、定期更换活性炭
	颗粒物	2.25	900	1h	布袋破损	检修、停产、更换布袋除尘器

1.3 监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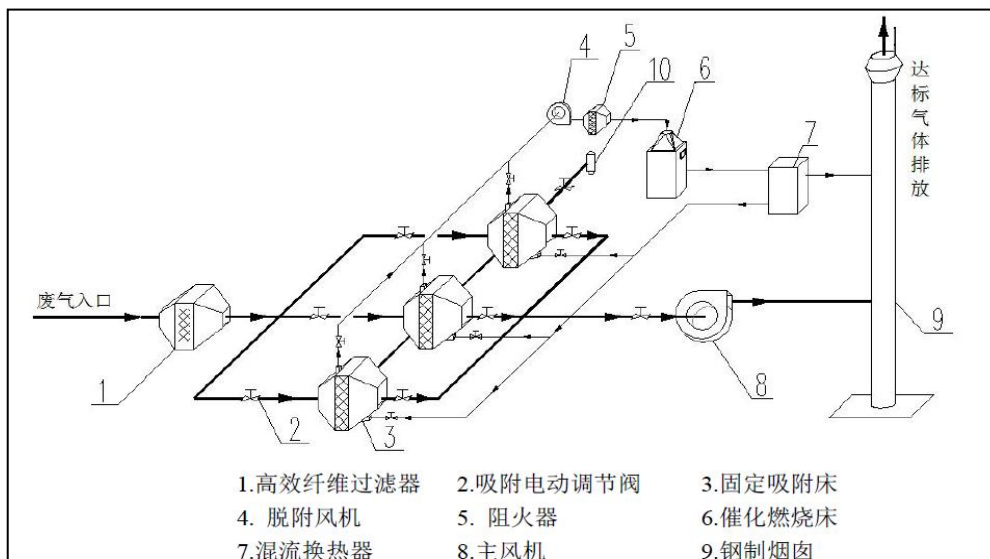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厂界	VOCs、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VOCs、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出口	VOCs、粉尘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1 个点	企业厂区内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催化燃烧装置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 预处理过滤器

高效纤维过滤器滤料采用超细合成纤维，具有容尘量大、高效率、低压损的优点，对次微米粉尘过滤效率特别良好。废气进入高效过滤器的粉尘颗粒和水雾，一般随气流作惯性运动或无规则布朗运动或受某种场力的作用而移动，当微粒运动撞到纤维介质时，由于范德力的作用使得微粒粘到纤维表面。进入过滤介质的颗粒有较多撞击介质的机会，撞上介质就会被粘住，较小的颗粒相互碰撞会相互粘结形成较大颗粒而沉降。通过上述作用实现对粉尘、水雾的拦截过滤。

② 吸附

去除尘杂后的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蜂窝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

物理吸附，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系统设两台吸附床，即废气从其中一台吸附床经过，另一台处于脱附再生阶段或备用阶段，从而使吸附过程可连续进行，不影响车间生产。

③脱附--催化燃烧

反应方程式如下：

贵金属催化剂 $200\sim 300^{\circ}\text{C}$ $\text{C}_x\text{H}_y\text{O}_z + (x+y/4-z/2)\text{O}_2 \rightarrow x\text{CO}_2 + y/2\text{H}_2\text{O}$ 达到饱和状态的吸附床应停止吸附，通过阀门切换进入脱附状态，过程如下：启动脱附风机、开启相应阀门和远红外电加热器，对催化燃烧床内部的催化剂进行预热，同时产生一定量的热空气，当床层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将热空气送入吸附床，活性炭受热解吸出高浓度的有机气体，经脱附风机引入催化燃烧床，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于一个较低的温度进行无焰催化燃烧，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 CO_2 和 H_2O ，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可维持催化燃烧所需的起燃温度，使废气燃烧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电能），并将部分热量回用于吸附床内活性炭的解吸再生，从而大大降低了能耗。净化系统催化燃烧床内，有远红外电加热器多组，预热时远红外电加热器全部开启，可实现在较短时间内将废气从室温加热到既定温度；而在稳定燃烧阶段，由于燃烧过程发出大量能量，电加热器只需开启一小部分或无需开启，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控制目标。当燃烧废气浓度较高、反应温度较高时，混流风机自动开启，补充新鲜的冷空气以降低温度、确保催化燃烧床安全、高效运行。

（2）塑粉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主要是由整个箱体和灰斗构成的外部。箱体上上有风机，卸料器还有就是卸灰阀。箱体的话一般分为三部分，上部箱体，中部箱体和下部箱体。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袋式除尘器很久以前就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但是，当用它处理含有水蒸汽的气体时，应避免出现结露问题。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9% 以上，而且其效率比高。它比电除尘器结构简单、投资省、运行稳定，可以回收高电阻率粉尘；与文丘里洗涤器相比，动力消耗小，回收的干颗

颗粒物便于综合利用。对于微细的干燥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捕集是适宜的。带式除尘器的缺点是过滤速度较低、一般体积庞大、耗钢量大、滤袋材质差、寿命短、压力损失大、运行费用高等。

(3) 活性炭吸附技术原理：

吸附设备箱体主要采用碳钢或玻璃钢、PP制作，内部进行了防腐蚀处理，具有抗强酸碱及盐份的腐蚀，在长期运转使用状况下，不受其它因素氧化腐蚀。

吸附单元是废气净化器内安装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在设备箱体内部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非常方便从两侧的检查门取出。并且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内部吸附材料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面积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机柜内部采用迷宫式布局，活性炭在环保箱内部多层排布。该结构有效降低废气穿透风速，增加废气与活性炭的接触面积，实现对废气的多层吸附过滤提高对废气的吸附效率。

1.5 小结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 VOCs 与颗粒物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影响分析

2.1 废水来源及水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t/d（1740t/a）。

2.2 废水特点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中成分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本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园区管网后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3 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

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投入运营，2018年7月进行了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意见，近期工程处理能力为4万m³/d，工程采用改良SBR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处理达标的尾水回用于米东区绿化。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水质满足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量为1740m³/a，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承载范围内，且排水管网已经连接到项目区，本项目废水排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影响分析

3.1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静电喷粉、喷漆设备、打磨机、空压机、引风机等，其噪声值一般在7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表4-12。

表4-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噪声源	噪声设备	台数(台/套)	噪声值	处理措施	降噪效果
机械设备	裁边机	1	75~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	15dB(A)
	打磨机	1	75~90		
	抛光机	1	70~90		
	空压机	1	75~90		
	数控切割机	1	75~90		
	引风机	6	70~80		

3.2 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4-13。

表 4-15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dB (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65	55

3.4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随传播距离增加引起其衰减预测模式计算:

$$L_2=L_1-20\lg(r_2/r_1)$$

式中: L_2 --距源 r_2 m 处噪声级, dB(A);

L_1 --距源 r_1 m 处噪声级, dB(A)。

②噪声叠加模式

$$L=10\lg[\sum 10^{0.1L_i}]$$

式中: L --总声压强度, dB(A);

L_i --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 dB(A)。

表 4-14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噪声源	噪声设备	降噪源声级 [dB(A)]	数量 (台)	距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机械设备	裁边机	70~85	1	37	40	3	93
	抛光机	75~90	1	37	52	3	77
	空压机	75~90	1	37	52	3	50
	打磨机	75~90	1	37	111	3	15
	数控切割机	75~90	1	35	108	3	12
	引风机	75~90	6	2	42	2	42

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等措施后, 噪声能降低噪声级 15dB(A), 结合距离衰减, 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17。

表 4-15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表 单位: dB(A)

噪声源	噪声设备	降噪后声级 [dB(A)]	数量 (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车间	裁边机	75	1	44	50	37	38
	抛光机	70	1	40	45	31	33
	空压机	75	1	44	49	38	38

	打磨机	75	1	44	45	33	38
	数控切割机	75	1	42	47	35	37
	引风机	75	6	44	50	36	38
厂界贡献值				49	55	42	4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可知，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本次评价以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昼间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1次/季度（昼夜分别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和下料、机加工、打磨粉尘和喷粉粉尘，根据业主提供材料本项目边角料为产品的1‰，边角料固废为3.18t/a，则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3.426t/a，本项目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设置专门收集装置和暂存区域，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处理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活性炭，属HW36 危险废物、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

代码为（900-039-49）。每 3kg 活性炭处理 1kg 非甲烷总烃计算，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为 1.58t/a，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10m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随气流和重力作用进入喷漆房底部过滤棉内得到去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过滤棉、废油漆桶产生量约为 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油漆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10m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置，根据催化剂的使用寿命，一般 2 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产生废催化剂 0.1t，折算到年均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50，废物代码：772-007-50，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本项目机械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4t/a，收集至生活垃圾船内暂存，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拉运至乌鲁木齐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详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粉尘、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打磨、塑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3.426t/a	垃圾箱	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拉运至乌鲁

						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过滤棉、 废油漆桶	废气处理（喷漆漆雾）	危险废物	固态	0.18t/a	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			1.58t/a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催化燃烧装置）			0.05t/a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0.5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固态	17.4t/a	垃圾船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拉运至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1座（10m²）用于临时储存危废，运营过程中，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要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认真执行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制度及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工序，必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时放置在容器中，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定期运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不能存储1年以上。

②对于危险固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固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固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

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衬层上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导出系统。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④新疆鼎好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

⑤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必须按 GB15562.2-1995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⑥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综上，通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与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主要委托第三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2) 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运输。产废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第三方运输企业负责运输,在接收危险废物原料时,本项目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需协调相关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其按照规范要求操作,避免运输途中的污染。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运输应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

③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识。

④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必须有固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并在运输车辆安装 GPS 装置。

此外,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处置等基础数据,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上申报和备案。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过程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非正常工况下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系统破损,会导致生活废水垂直入渗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防控措施

为有效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结合本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详见表 4-18。

表 4-18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19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主要特征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4-2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区域包气带厚度大于 1m 且分布连续、稳定， $K > 1.0 \times 10^{-4}cm/s$ ，项目区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弱”。则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喷漆房设为一般防渗区，做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防风、防雨雪、防晒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本

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采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对环境后果计算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的事故应急措施及社会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期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易燃有害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确定为：381 油类物质，其主要风险因素为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泄漏、物料散失等，环境风险评价主要针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21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DA001)	高度危害 (DA002)	中毒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高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分级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根据下式计算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2 危险物质生产单元及贮存单元物质质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废机油	0.5	2500	0.0002

根据表 4-24 中对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的统计，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值为 0.0002，因为 Q<1，所以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4-23 划分：

表 4-23 评价工作级别表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III	II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4-25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业园区内，根据现场调查，无环境敏感目标为大气环境、土壤环境。

(3) 环境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详见表 4-24。

表 4-24 主要物质危险性识别

序号	装置名称	物料名称	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危险因素	后果
1	废机油暂存装置	废机油	0.5t/a	危废暂存间	液态、桶装	泄露、火灾	污染土壤环境与大气环境

(4) 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主要是泄漏、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机油泄漏存在火灾等风险，废机油储存期间若发生泄漏，则容易导致火灾等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在未及时采取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引发的火灾会迅速蔓延，燃烧产物主要为 CO₂ 和水蒸汽，同时伴随浓烟，挥发至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会对人的健康造成危害。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有专门的消防人员，做好巡检工作，防患于未然；

②喷漆房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

③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④一旦发生火灾，厂房应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指挥人员疏散，并组织消防力量进行自救灭火。

⑤按照环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内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机油泄露造成的地下水环境污染和火灾事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处理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落实有关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定相应的环保及安全处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处理过程中，加强处理管理，注意做好废机油在运输、使用过程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火灾等事故的发生。评价认为，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控制及应急措施后，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认真落实本评价针对安全处理以及风险事故提出的具体防范对策及应急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风险角度，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喷塑 15 万平方米建筑装饰板材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康庄西路 390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44 分 45.896 秒	北纬 44 度 0 分 50.51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机油泄漏或发生火灾，可能污染大气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门槛，一旦发生泄漏确保无外排放； ②加强危险废物监管； ③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5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13%。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环保投资与验收清单见 4-26。

表 4-2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颗粒物	下料、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喷粉粉尘通过回收装置 (布袋除尘器) 处理 与喷漆至喷粉工序全密闭廊道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处理，最后引风机引向全密闭的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mg/m ³) 有组织喷粉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20mg/m ³)
	VOCs	喷漆房、烘干室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VOCs、颗粒物	主要生产设备布置于密闭车间内，及时清扫沉降于车间内的粉尘，加强通风	/	厂界无组织 VOCs、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企业厂区内无组织 VOCs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 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浓度平均 值 6.0mg/m ³)
废水	生活污 水	/	/	/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 值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下料、机加工、 打磨)粉尘、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建 设单位自主收集后拉运至乌鲁木齐京环 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喷粉粉尘回收 利用;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废油漆桶 、废活 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暂存于新建危 废暂存间内(10m ²), 定期交于有资质 单位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暂存在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内, 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拉运至乌鲁木齐京 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0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要求, 危险固 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 要求。
合计(万元)			48	
总投资(万元)			1532	
占总投资比例			3.13%	
8.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p>《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因此,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p> <p>2016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方</p>				

案指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2018年1月17日环保部颁发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

因此，本项目在报批环评报告表后、项目实际运行前，应尽快申领排污许可证，作为本项目合法运行的前提。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填报执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情况见表4-27。

表 4-27 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行业类别	分类内容	管理类别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C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登记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下料、机加工、打磨 有组织 (DA002)/喷粉废气	颗粒物	木工加工区收集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喷粉粉尘通过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喷漆至喷粉工序全密闭廊道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引风机引向全密闭的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下料、机加工、打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喷粉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 DA002/喷漆、烘干固化废气	VOCs	喷漆房、烘干室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	VOCs、颗粒物	主要生产设备布置于密闭厂房内，及时清扫沉降于车间内的粉尘，加强通风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VOCs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浓度平均值6.0mg/m ³)，企业厂区内无组织VOCs、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4.0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后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声环境	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震垫进行减震降噪，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采取这些综合措施后厂界外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可以达标。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p> <p>本项目边角料、（下料、机加工、打磨）粉尘、喷粉粉尘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p>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p>生活垃圾</p> <p>暂存在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内，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拉运至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喷漆房和喷粉室、烘干室。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喷漆烘干房、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有专门的消防人员，做好巡检工作，防患于未然；</p> <p>②喷漆烘干房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p> <p>③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p> <p>④一旦发生火灾，厂房应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指挥人员疏散，并组织消防力量进行自救灭火。</p> <p>⑤按照环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内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信息登记管理；开展本项目的自行监测工作；项目竣工后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要求，项目站址与周边环境相容，平面布置合理。建设方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既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项目运行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46t/a	0	0.246t/a	+0.246t/a
	VOCs	0	0	0	0.1487t/a	0	0.1487t/a	+0.1487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392t/a	0	1392t/a	+139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3.18t/a	0	3.18t/a	+3.18t/a
	下料、机加 工、打磨粉 尘、喷粉粉尘	0	0	0	0.246t/a	0	0.246t/a	+0.24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7.4t/a	0	17.4t/a	+17.4t/a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 油漆桶	0	0	0	0.18t/a	0	0.18t/a	+0.18t/a
	废活性炭	0	0	0	1.58t/a	0	1.58t/a	+1.58t/a
	废催化剂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机油	0	0	0	0.5t/a	0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